

西安市渭北中学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乙方：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西安市渭北中学

承包人：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  
LC-ZC-2026-005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渭北中学东北角空地，南北宽 96 米，东西长 70 米，占  
地 6720 m<sup>2</sup>(约 10 亩)。

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原场地场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垃圾外运、新建 DIY 操  
作间、造型粮仓、文化墙及围栏。新建动物养殖区围墙、围网及养殖区室内外装  
饰。新建简易大棚，室外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文件（如有）  
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5.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  
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关于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 6.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  
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  
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  
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

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即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阿倩。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零捌拾伍元伍角柒分（¥ 441085.57 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执行过程中总价不做调整。

##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 八、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3、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发包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4、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5、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7、施工完毕后，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性工作。

##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 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质量保修期：按照法定最低期限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十三、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关于本项目环保、甲醛测试等工作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包含，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

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十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七、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渭北中学。

### 十八、附则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西安市渭北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115MB298236X8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渭北新城秦王一路西侧 6 号

电话: 029-83977916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营业部

账号: 2701060101201000071510

承包人: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6U77205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青

松路雅兰花园 B 栋 2001-B 室

电话: 029-85590956

账号: 61050190290000000929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渭北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安市渭北中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属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承担无偿维修、返工及赔偿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其他约定: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

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无

####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西安市渭北中学（盖章）

承包人：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思慕聪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红孙印红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3日

## 附件 2: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乙方：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西安市渭北中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盖章）

乙方：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思慕聪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红孙印红

2026年 5 月 13 日

2026年 5 月 13 日

### 附件 3:

####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乙方：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西安市渭北中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西安市渭北中学（盖章） 乙 方：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 5月 13日

2026年 5月 13日

